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 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 明確表示，概 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何 失承 何責 。

表載列化塑匯通函所載化塑匯的保證財務表現與化塑匯於 財年、  
八財年及 財年的實 財務表現的對比：

保證期間	保證收入	實際收入	與保證收入 相比的差額	保證 淨利潤	實際 淨虧損	與保證淨利 潤相比的差額
財年	人民幣 15,000百萬元	人民幣 7,044百萬元	人民幣 7,956百萬元	人民幣 10百萬元	人民幣 80.63百萬元	人民幣 90.63百萬元
八財年	人民幣 30,000百萬元	人民幣 13,500百萬元	人民幣 16,500百萬元	人民幣 70百萬元	人民幣 38.43百萬元	人民幣 108.43百萬元
財年	人民幣 50,000百萬元	人民幣 8,890百萬元	人民幣 41,110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人民幣 17.2百萬元	人民幣 167.2百萬元

由於實 收入及實 淨虧 均未達到 財年、 八財年及 財年的保證收入及保證淨利潤，因此表現保證未有達成。因此，於 財年及 八財年，智先生及HSH Group已根 協議履行其義務， 買方已按相關比例獲得保證期間 產保物作為補償。就 財年而 ，由於 年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按相關比例轉讓保證期間 產保物尚未完成，本集團預 ，買方將於 年十 月底或前後悉數獲得相關補償。

化塑匯未能滿足 財年表現保證 要歸因於(i) 八年及 年 國甲醇及 醇(即化塑匯向其客戶供應的 要化學原材料)的市價有所 ， 對其收入增長造成影 ；(ii)化塑匯採納新風 控制政策， 透過根 更嚴格的甄選標準審慎挑選客戶優化其業務結構，導致其供應鏈管理業務所得收入低於預期；及(iii)管理團 變動，對化塑匯的業務營運造成短期影 。

董 會(包括獨立 執行董 ) 為(i)協議會為買方提供 整 價機制；(ii)智先生及HSH Group已根 協議履行其義務；及(iii)本集團未獲提供向 何賣方售回化塑匯已收購股權的 何選 權。

## 化塑匯的減值虧損

經 及化塑匯未能滿足表現保證及根 國 會 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測量師行(「估值師」)對化塑匯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 估。因此經參考 財年本集團於化塑匯股權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已根 本公司股權就化塑匯現金產生單位確 減值虧 約 民幣25.3百萬元。

## 中農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農網的表現保證。誠如該公告所披 ， 農網未有達成 財年的目標表現。

農網未能滿足 財年目標表現 要歸因於(i) 八年及 年 國食糖(即 農網向其客戶供應的 要農產品)的市價有所 ，導致收入低於預期；及(ii) 農網對其供應鏈合作夥伴採取更審慎的風 控制政策，導致其供應鏈融資業務的營運規模收縮及利潤低於預期。

經 及 農網未能滿足目標表現及根 國 會 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對 農網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商標進行減值 估。因此，經參考 財年(i)本集團於 農網股權及(ii) 農網 有 商標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已根 本公司股權分別就 農網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商標確 減值虧 約 民幣233.0百萬元及約 民幣20.3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影 年報、 八年報及 年報所載的其 資料。

承董 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 席  
閻志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 會由 名成員所組成，其 包括執行董 志先生、 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崔錦鋒先生及 琴女士； 及獨立 執行董 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